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3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王葵董事、陆飞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赵克宇董事长代为出席。滕玉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赵平董事代为出席。米大斌董事、程衡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海峰董事代为表决。刘吉臻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徐孟洲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参与华能清能院增资扩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8,961.69万元投资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能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清能院股东，持有清能院30%的股份。

2、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及清能院签署《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增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

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二、关于延长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变更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峰发电”）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同意公司适当支付伟融投资有限公司（“伟融投资”）对价补偿差额（补偿金额不超过0.653亿元人民币）。

3、同意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伟融投资签订《关于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及历史预期收益事宜之协议书》（“《协议书》”）及其附件（新合资合同与新章程），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协议书》及其附件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协议书》及其附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协议书》及其附件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4、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H股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